

Q/LMH

禄丰铭鸿酿酒厂企业标准

Q/LMH 0001 S-2020

代替 Q/LMH 0001 S-2017

鹿血酒（配制酒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3 0050 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9 月 3 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 - 08 - 31 发布

2020 - 09 - 03 实施

禄丰铭鸿酿酒厂 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鹿血酒（配制酒），是以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，添加人工养殖鹿血或鹿血粉、百合、枸杞、莲子、淮山药等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及蜂蜜，经浸泡、陈化、调配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LMH 0001 S-2017《鹿血酒（配制酒）》。

本标准由禄丰铭鸿酿酒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花瑾。

鹿血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鹿血酒（配制酒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，添加人工养殖鹿血或鹿血粉、百合、枸杞、莲子、淮山药等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及蜂蜜，经浸泡、陈化、调配、灌装等工艺的鹿血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酒基：应符合 DBS 53/007 的规定。
- 3.1.2 鹿血：采集宰杀的新鲜、清洁卫生，经过检疫合格的鹿血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冰糖：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- 3.1.5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3.1.6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7 莲子：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外 观	浅黄色或淡红色，清亮透明，允许有少许沉淀。	将100 ml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中，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，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香 气	清香纯正，香味和谐纯正。	
滋 味	酒体柔和协调，绵甜爽口，回味绵长。	
风 格	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品安全企业
: 5323 S
: 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25~60	GB 5009.225
滴定酸 (以乙酸计), g/L	≤ 6.0	GB/T 10345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g/L	≤ 100	GB 5009.8
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HCN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0.35	GB/T 10345
注: 1.酒精度与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偏差: $\pm 1\%$ vol; 2.总糖与标签标示值的允许差 $\pm 20\text{g/L}$; 3.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 vol 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 / (mg/kg)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在成品库内同一批次, 净含量 $< 500\text{ ml}$, 随机抽取8瓶; 净含量 $\geq 500\text{ ml}$, 随机抽取6瓶, 样品总量不少于3000 ml。将样品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滴定酸、甲醇、总酯、氰化物 (送外检)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有防雨防晒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应距地、离墙、20 cm 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2020年8月24日